



苗栗縣政府 函

地址：苗栗縣苗栗市府前路1號
承辦人：林萱庭
電話：037-559581
傳真：037-377316
電子信箱：janco0871@ems.miaoli.gov.tw

受文者：苗栗縣卓蘭鎮內灣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9月8日
發文字號：府人考字第105018632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050905銓敘部令(上下班途中)、1050905銓敘部前書函(上下班途中)(105D098926_105D2042321.pdf、105D098926_105D2042322.pdf)

主旨：轉銓敘部令釋，有關公務人員於上下班途中發生交通事故核給公假之上下班途中認定，請各機關學校依規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銓敘部105年9月5日部法二字第10541421651號令辦理。
- 二、公務人員於上下班途中發生交通事故，無公務人員撫卹法施行細則第12條所定交通違規情事〈一、未領有駕駛車種之駕駛執照而駕車。二、受吊扣駕駛執照期間或吊銷駕駛執照處分而駕車。三、闖越鐵路平交道。四、酒精濃度超過規定標準、吸食毒品、迷幻藥或非治療用之藥品致影響行車安全而駕車。五、駕駛車輛不按遵行之方向行駛或在道路上競駛、競技、蛇行或以其他危險方式駕駛車輛。六、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規定，其交通違規行為處罰鍰下限為新臺幣六千元以上。〉，至警察機關製作筆錄、各地方調解委員會進行調解，或應司法機關傳喚出庭，得由





服務機關覈實核給公假。

三、所稱上下班途中認定，依同細則第10條相關規定認定之〈本法第五條第一項第六款所定因辦公往返，猝發疾病、發生意外或危險以致死亡，必須在合理時間，以適當交通方法，前往辦公場所上班及退勤之必經路線途中，猝發疾病、發生意外或危險，且其死亡與猝發疾病、發生意外或危險，具有相當因果關係。前項所定前往辦公場所上班及退勤之必經路線途中，包含下列情形：一、自居住處所前往辦公場所上班途中。二、在上班日之用膳時間，自辦公場所前往用膳往返途中。三、自辦公場所退勤，直接返回居住處所途中。四、自辦公場所退勤，直接返鄉省親或返回辦公場所上班途中。公務人員經服務機關安排勤務，或上班時間以外之加班者，其因辦公往返之猝發疾病、發生意外或危險以致死亡，依前二項規定認定。公務人員依規定上班之往返辦公場所必經路線，因道路交通情事繞道行駛，途中猝發疾病、發生意外或危險，經就其起點、經過路線、交通方法、行駛時間各因素查證後，屬客觀合理者，視為必經路線。〉。

四、有關銓敘部民國93年2月27日部法二字第0932335581號書函及該部歷次函釋與本令釋未合部分，均停止適用。

五、檢附銓敘部原令與銓敘部民國93年2月27日部法二字第0932335581號書函各1份。

正本：本縣各鄉鎮市公所、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本縣所屬機關學校、本府縣長室、本府秘書長室、本府各單位

副本：本府人事處

2016-09-09
10:38:19
文
章

